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7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 德化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8月12-1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5年9月8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工程位于泉州市德化县境内，路线起于泉州市德化县与福州永泰县交界处，即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起点桩号 K21+330=福州段终点 K21+707.223），顺接福州段终点；终点设置德化枢纽互通与厦沙高速相连（终点桩号 K61+279.431），路线全长 39.95 千米。

2022 年 8 月 16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2〕8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渣场 18 处，占地面积 317.66 公顷，弃方总量 355.83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等原因，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实际设置弃土（渣）场 3 处，其中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处、新增 1 处，渣场占地面积 6.22 公顷，弃方总量 63.50 万立方米。另设置临时堆存场 4 处，占地面积 12.31 公顷，堆存总量 149.60 万立方米用于加工利用。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丰霈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方案仅对新增的 1 处弃土（渣）场进行变更，实际弃渣 26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3.14 公顷。

德化县水利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5 月 26 日开展现场检查核查，5 月 26 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6 月 9 日德化

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渣场申报表”、“用地协议”和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闽粤界)永泰至德化段(泉州段)A2合同段5#、6#弃渣场以及A3合同段龙翰弃土(渣)场工程计算书,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土(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德化县水利局意见及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弃土(渣)场的选址,基本同意弃土(渣)场选址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变更弃土(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本项目设计弃土(渣)场3处,包括A2合同段5#、6#弃土(渣)场及A3合同段龙翰弃土(渣)场,等级均为4级,永久性截排水措施的排水设计标准均采用5年一遇10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

(二)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挡渣墙、截水沟、平台排水沟、盲沟、三级沉沙池、护坡工程、复耕等,植物措施为种植乔灌草进行绿化等,临时措施为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目前,生产建设单位已实施了部分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排)水沟、沉沙

池、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实施土地整治、复耕、撒播草籽、种植乔木进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临时堆存场的防护及土石清运与迹地恢复；要根据弃土（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做好弃土（渣）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59.77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394.0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5.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5.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9.3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1.9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52.66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总体意见：政和杨源至永定高速公路德化段工程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0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0日印发